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0/Add.11
20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迈克·奥莫托肖先生(尼日利亚)

目 录*

章 次

十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下列问题：

(a) 酷刑和拘留；(b) 失踪和即审即决；(c) 言论自由；(d)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e) 宗教不容忍；(f) 紧急状态；(g) 依良心拒服兵役

* E/CN.4/2004/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4/L.11 和增编。

十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下列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1. 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30 日第 27 次、3 月 31 日第 30 次、2004 年 4 月 1 日第 32 次和 33 次、4 月 2 日第 34 次和 35 次，以及 4 月 19 日第 54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2. 在议程项目 11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 2004 年 5 月 30 日第 27 次会议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迭戈·加西亚·萨扬先生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4/58)。

4.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先生做了发言。

5. 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30 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4/7 和 Add.1-3)。在随后进行的交互式对话中，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和巴基斯坦代表，以及加拿大、牙买加、瑞士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这些问题作了答复。

6. 在同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4/3 和 Add.1-3 及 Add.2/Corr.1)。在随后进行的交互式对话中，中国、古巴、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以及加拿大观察员向工作组主席提出了问题，工作组主席对这些问题作了答复。

7. 还在同一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4/56 和 Add.1-3)。在交互式对话过程中，古巴代表和加拿大、瑞士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这些问题作了答复。

8. 还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伊万·托塞夫斯基先生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基金活动情况的报告(E/CN.4/2004/53 和 Add.1)。

9. 仍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先生做了发言。

10. 在 2004 年 4 月 1 日第 32 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4/60 和 Add.1)。在随后进行的交互式对话过程中，阿根廷代表、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和巴基斯坦代表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这些问题作了答复。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Bernard Kessedjian 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4/59)。

12. 还在同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姆贝伊·利加博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4/62 和 Add.1-3)。在随后进行的交互式对话过程中，古巴代表、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巴基斯坦代表以及加拿大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这些问题作了答复。

13. 在 2004 年 4 月 2 日第 34 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4/63 和 Add.1 和 2)。

14. 在就议程项目 11 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做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增强区域、分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促进和巩固民主的作用

15. 在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54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42,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德国、冰岛、印度、立陶宛、墨西哥、蒙古、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乍得、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6. 中国、智利、古巴、印度、秘鲁、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做了发言。

17.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45 票对零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西、布基那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弃权： 不丹、中国、古巴、沙特阿拉伯、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津巴布韦。

1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30 号决议。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4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巴拿马、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苏丹、

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越南、津巴布韦。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委员会，E/CN.4/2004/L.64 号文件所载的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已被收回。

21. 在表决之前，巴西、危地马拉代表和爱尔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匈牙利也赞同这一发言)做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2. 应爱尔兰代表请求(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对该决议草案做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14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林、不丹、巴西、布基那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沙特阿拉伯。

2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31 号决议。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24.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45，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和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做了口头修订，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7 段。

26. 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做了发言。

27.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32 号决议。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52，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安道尔、巴西、智利、丹麦、厄瓜多尔、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波兰、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3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33 号决议。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53，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塞浦路斯、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巴西、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法国、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塞拉利昂、瑞典、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34 号决议。

依良心拒服兵役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克罗地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54, 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拉脱维亚、尼加拉瓜和瑞典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4/35 号决议。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55, 提案国为: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尔巴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马耳他、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之后退出提案国。

38. 阿根廷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介绍了文件 E/CN.4/2003/L.111 中所载的修正案。

39. 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4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36 号决议。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

43.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56/Rev.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澳大利亚、阿根廷、巴西、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4. 爱尔兰 (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匈牙利也赞同该发言表示)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46.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7.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第 6 执行段进行了单独记录表决，该段以 30 票对 7 票，14 票弃权而被保留下来。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

本、墨西哥、尼泊尔、荷兰、秘鲁、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巴林、埃及、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

弃权： 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厄立特里亚、加蓬、尼日利亚、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48.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

49.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9 票对 0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巴西、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弃权： 巴林、布基纳法索、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多哥、津巴布韦。

5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37 号决议。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57，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罗马尼亚、土耳其和乌拉圭。安道尔、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巴拉圭、秘鲁、波兰、

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2. 智利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38 号决议。

任意拘留问题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2004/L.58，提案国为：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5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39 号决议。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57.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2004/L.59，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

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8. 法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的第3段。

59.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40 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1. 在同一次会议上，丹麦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61，提案国为：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毛里求斯、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2. 丹麦观察员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的第 27 段。

6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6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41 号决议。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65.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65，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阿根廷、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6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42 号决议。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68.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66，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拉脱维亚、马耳他、尼加拉瓜、秘鲁、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9.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提出修订决议草案，建议删去执行部分第11段。

70. 应奥地利代表的要求，对提议的修订作了记录表决，提议的修订以43票对1票、8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巴西、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个、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布基那法索、埃及、加蓬、洪都拉斯、印度、卡塔尔、乌干达。

7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2004/43号决议。

人权与恐怖主义

72.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80，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越南和津巴布韦。厄瓜多尔、埃及、尼加拉瓜和菲律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阿曼之后退出提案国。

73.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阿根廷、智利、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加入欧盟的委员会成员国匈牙利也赞同该发言)、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

74. 应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4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林、不丹、布基那法索、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

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巴拉圭、乌克兰。

7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2004/44号决议。

恐怖主义与人权

7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见 E/CN.4/2004/2-E/CN.4/Sub.2/2003/43, 第一章)

7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8 票对 15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不丹、巴西、布基那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新压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7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2004/.....号决定。

-- -- -- -- --